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enlan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802A

网址：www.genlandlaw.com

二零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彭少华、苑美琦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有关议案所表述的事

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1年3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021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

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会议通知所述，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28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铁铭】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763,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9%】。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72,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

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7,272,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7,272,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查验:

2021年3月3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有：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任彦堂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刘瑞年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史旭斌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王友豪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张保龙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于腾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姬敬武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史俊杰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付靖女士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议案以及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取了记名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

式。现场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截止后，获得了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任彦堂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820,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6,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2%】。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已】通过。**

1.2 选举刘瑞年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14,808,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4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已】通过。**

1.3 选举史旭斌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14,857,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93,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已】通过。**

1.4 选举王友豪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14,695,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31,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已】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张保龙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14,700,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36,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2%】。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已】通过。**

2.2 选举于腾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14,68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25,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已】通过。**

2.3 选举姬敬武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14,74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85,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6%】。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已】通过。

3、逐项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史俊杰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14,802,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3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已】通过。

3.2 选举付靖女士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14,78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20,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已】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书壹式叁份。

（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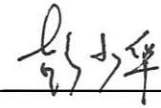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徐喆

经办律师:



彭少华

经办律师:



苑美琦



本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802A

2021 年 3 月 18 日